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统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 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重大舆情及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尤其是重大與情及媒体质疑信息) 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 决策和部署,并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决定各类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信息发布和媒体对接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與情信息的日常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借助與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官 方账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 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與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舆情情况:

(三) 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舆情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四条** 一般與情的处置: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第十五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 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与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 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 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和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 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 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者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泄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